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十彥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彥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智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銘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柒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為上訴人部分敗訴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又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業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6萬5,000元（原審卷一第447頁），扣除上訴人於原審勝訴部分之金額1396萬5000元，本件上訴利益核為296萬445元（計算式：13,965,000-11,004,555=2,960,44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37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
01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
02 訴，特為裁定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09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李文友